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5
建議更新	5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令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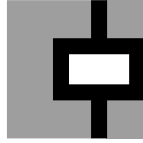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14 至 18 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 1-2 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且「章程細則」之提述須據此詮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202,861,936 股股份，即行使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而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的股份；

釋 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建議更新」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進行之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更新；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張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夏萍女士；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大數目，且該等股份(i)合共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或(ii)倘上述(i)之限額隨後獲更新，則不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且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朱勇軍先生
張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女士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傅濤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e)建議更新；及(f)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張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夏萍女士均須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決議案4(1)(d)及4(2)(c)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4(1)(a)、(b)、(c)及(e)項決議案及4(2)(a)、(b)及(d)項決議案的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即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2,764,219,363股。根據通過決議案以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552,843,8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具充分依據的決定。

建議更新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之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其項下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2,861,93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即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在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之普通決議案。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亦不得根據已終止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建議更新內。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載列自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來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已授出：	156,800,000
已行使：	70,600,000
已註銷：	0
已失效：	1,000,000
自批准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來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85,200,00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之累計尚未行使購股權：	93,000,000
未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46,061,9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4,219,363股。待批准建議更新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建議更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76,421,936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

董事會函件

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9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董事會承諾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授出額外購股權，以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及表彰彼等所作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倘並無董事會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將推選另一位董事為主席。由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現有安排進行股東大會或會導致額外時間及費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使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於15分鐘內未能出席，出席之董事將推選一位董事為該股東大會主席。董事會認為，建議安排與時俱進且符合香港現時慣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至13.39(5)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

董事會函件

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e)建議更新；及(f)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特別是本集團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列按上市規則規定將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1) 張琛先生

張琛先生（「張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上海市財政學院修讀財政管理。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上海市財政局，張先生在中國之外資企業業務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上海商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張琛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揚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b)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張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360,000港元，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合理的實付費用。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個人擁有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張先生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張先生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2) 朱勇軍先生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朱先生一直為本公司擁有70.2%權益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朱先生亦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湖南大學畢業，其後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業務規劃、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朱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朱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朱先生之酬金總額約為2,430,000港元。朱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朱先生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0,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授予朱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其配發及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朱先生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朱先生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3) 夏萍女士

夏萍女士（「夏女士」），45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女士擁有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頒發之榮譽博士。夏女士乃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夏女士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夏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夏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夏女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其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夏女士之酬金總額約為360,000港元。夏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夏女士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夏女士被視為擁有2,5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授予夏女士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其配發及發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夏女士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夏女士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的詳情，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具充分依據的意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64,219,363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期限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間(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購回最多276,421,936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的司法區)之法例規定依法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款。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只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按現行市值予以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比較)。在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呈列於下表：

月份	每股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附註 1)	0.68A	0.47A
七月	1.12A	0.51A
八月	1.35A	0.80A
九月	0.99A	0.73A
十月	0.95A	0.79A
十一月 (附註 2)	1.08A	0.82A
十二月	1.28A	0.96A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13A	0.85A
二月	0.91A	0.82A
三月 (附註 3)	1.07A	0.92A
四月	0.94A	0.64
五月	0.94	0.67
六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73

A = 經調整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恢復買賣。
2.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恢復買賣。
3.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恢復買賣。

(5)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之規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率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守則而作出的收購。據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根據守則第26條取得或整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必須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倘若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概無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而配售、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股份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而購回股份須受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限制；
- (b) 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該等股份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依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經更新之限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數之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將細則第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新的細則第71條取代：

「董事會主席應出任所有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董事會沒有委任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未能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出席之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大會主席，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其擔任主席（倘其願意）。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倘獲推選之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須選出其一位股東為主席。」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組成。